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按照新准则规定执行日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年度及本年度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 1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职工薪酬分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离职后福利计划又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将2014年1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列示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u>2013年12月31日</u>	<u>财务报表列报</u>	<u>2013年12月31日</u>
	<u>(重述前)</u>		<u>(重述后)</u>
	<u>人民币元</u>		<u>人民币元</u>
应付职工薪酬	213,971,138.52	(7,203,016.68)	206,768,121.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7,203,016.68	7,203,016.68
对负债的影响额	<u>213,971,138.52</u>	<u>-</u>	<u>213,971,138.52</u>

### 2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 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重述前) 人民币元	<u>财务报表列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重述后)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681,082,472.77	6,631,440.17	687,713,912.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161,647.02)	40,161,647.02	-
其他综合收益	-	(46,793,087.19)	(46,793,087.19)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额	<u>640,920,825.75</u>	<u>-</u>	<u>640,920,825.75</u>
	<u>2013 年 1 月 1 日</u> (重述前) 人民币元	<u>财务报表列报</u>	<u>2013 年 1 月 1 日</u> (重述后) 人民币元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635,170.60)	34,635,170.60	-
其他综合收益	-	(34,635,170.60)	(34,635,170.60)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额	<u>(34,635,170.60)</u>	<u>-</u>	<u>(34,635,170.60)</u>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3 年度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未产生重大影响。

#### 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和披露。

#### 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本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本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特此说明。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